盐沼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盐沼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JDHC-G2025-0006）盐沼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开发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本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和内容：盐沼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开发技术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1.2 项目负责人：阳平坚

1.3 补充条款：根据实际需要由甲乙双方商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整（¥：1390000.00 元）。

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包括资料费、差旅费、劳务费、管理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利润、规费、税金、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专家咨询费、验收费、评审费等一切费用。即乙方的中标总价（合同总额）为乙方完成本项任务的一切费用总和，甲方不再为此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本项目总实施期限为 100 日历天。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成果所有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元整（¥：139000.00元），供应商自主选择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缴纳（需从省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入口办理）形式缴纳。项目经管理处组织的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6.2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违法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服务期、提交方式及提交地点

8.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

8.2 提交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盐沼方法学编制完成，经甲方技术审核确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后且提交甲方后付合同价的 20%；方法学应用案例编制完成，提交甲方后付合同价的 20%；完成海滨湿地保护区体系评价标准并提交甲方后付合同价的 10%；完成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通过保护区组织的评审后，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如因财政资金支付要求不能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合同内相应的项目进度导致无法完成财政资金支付进度，乙方有责任提供未完项目量等额的现金或支付担保(银行或保险公司的保函)配合甲方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如不配合导致资金被上级财政部门收回，无法进行项目款支付的，保护区不承担相关责任。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每次付款时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或不能付款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构成违约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或不能付款的法律责任。

注：如乙方提供的为保险公司保函，需从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入口办理。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验收

完成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达到合格标准，

通过保护区组织的评审。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的依据包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甲方上级部门要求、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规定。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项。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解除处理：合同解除，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合同生效后，甲方或乙方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2 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13.3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除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 5%损失外；还要退还甲方预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利息支付利息。

13.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合格或需修改完善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完善，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修改完善，直至达到质量累计修改次数不得超过 3 次。超过 3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修改合同但超出合同约定期限的，按照第 13.5 条约定承担逾期责任。

13.5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项目任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额 0.05%的违约金，最高 10%。逾期达违约金上限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完成的项目任务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修改完善；也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扣减或要求乙方返还相应的合同费用。

13.6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等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保密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13.7 如因乙方的最终成果未能达到或满足评审的要求，则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项目款。

13.8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验收的要求，或未能通过甲方或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由此导致资金被上级财政部门收回无法按合同支付项目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无权再向甲方主张项目款。

13.9 乙方违约的，还需承担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盐城市亭湖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2025年 8月13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